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6,102.35 万元 - 11,728.82 万元	亏损：19,532.30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7,071.71 万元 - 12,698.18 万元	亏损：20,899.5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482 元/股 - 0.2849 元/股	亏损：0.4740 元/股
营业收入	85,711.98 万元 - 126,286.64 万元	157,594.90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85,301.40 万元 - 125,816.06 万元	157,198.70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- 1、依据上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加快

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》，相关业务已在上年度集中实施并完成结算，导致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基数增大，另外本期达到结算时点的项目减少，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；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英科技”）因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尚未取得新的证书，由此导致新签订单减少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对赛英科技 100%股权的收购，形成商誉 22,558.16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20 年度计提赛英科技商誉减值准备 15,204.79 万元。报告期内，子公司赛英科技经营业绩下滑未达预期，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经过初步分析测试，公司判断因收购赛英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，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,000 万元-7,354 万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电子”）与安康启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康启云”）签订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合同，支付履约保证金 2,600 万元；同时，华东电子将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承包给江苏南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南搪”），并支付预付款 3,000 万元。后续，华东电子与安康启云解除承包合同。同时，鉴于华东电子与安康启云的合同已经解除，与江苏南搪的合作已经失去基础，华东电子要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合同还在进一步交涉过程中，合同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。另外，截至目前，赛英科技逾期未追回的对外财务资助 1,000 万元处于诉讼阶段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经过初步分析测试，上述事项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1,600 万元-3,900

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相关资产减值（包括商誉减值）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，上述预计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资产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，最终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